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訴字第4736號

原告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

被告 卜彬城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0月16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陸拾陸萬伍仟壹佰貳拾參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第一項於原告以新臺幣貳拾貳萬壹仟元為被告供擔保後，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陸拾陸萬伍仟壹佰貳拾參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部分

查兩造於締約時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此有信用貸款契約書（下稱系爭契約）第15條約定附卷可參（見本院卷第11頁），是本院自有管轄權，先予說明。

貳、實體部分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前向原告申請信用貸款並簽立系爭契約，原告已於民國108年1月29日撥付被告新臺幣（下同）225萬元，雙方約定借款期間自108年1月29日起至115年1月28日止，並自借款撥付日起，按月攤還本息，利息則自借款撥付日起，以固定週年利率1.58%計算，自借款撥付日起算第4個月起，改按機動利率即原告指數型房貸基準利率加週年利率3.93%計算（目前為週年利率5.52%），遲延還本或付息時，

01 除仍按上開利率計息外，另約定逾期1期時收取違約金300
02 元，連續逾期2期時收取違約金400元，連續逾期3期時收取
03 違約金500元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3期。然被
04 告僅攤還本息至113年3月28日止，尚積欠原告應付帳款66萬
05 5123元（含本金66萬4223元、違約金900元）未給付，且依
06 系爭契約第10條第1項約定，其已喪失期限利益，債務全部
07 視為到期，爰依兩造間消費借貸契約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
08 返還上開借款本息及違約金等語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
09 示，另願供擔保，請准宣告假執行。

10 二、被告則稱：確有申辦本件貸款，對原告主張之欠款金額、利
11 息及違約金均無意見，然有還款誠意，希望能與原告協商等
12 語。並聲明：請求駁回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。

13 三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提出系爭契約、客戶放款
14 交易明細表（法/個金）、臺幣放款利率查詢等件為證（見
15 本院卷第9至27頁），其主張與上開證物核屬相符，而被告
16 對於積欠原告如主文所示款項等情均不爭執，堪認原告之主
17 張為真實。故原告依據消費借貸契約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
18 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19 四、原告陳明願供擔保，請求宣告假執行，核無不合，茲酌定擔
20 保金額，予以准許。並依民事訴訟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依
21 職權宣告被告得預供擔保而免為假執行。

22 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2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5 日
24 民事第九庭 法 官 張淑美

2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6 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
27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2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5 日
29 書記官 翁嘉偉

30 附表：（元：新臺幣/日期：民國）

欠款名目	計息本金	計息期間及適用之週年利率
------	------	--------------

(續上頁)

01

信用貸款	66萬4223元	自113年3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.52%計算。
------	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